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兄弟般的深厚友誼，促进两国文化建設的迅速发展，維護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業，深願遵照相互尊重国家主权、互不干涉內政及平等互利的原則，全力巩固和發展中苏两国的文化合作关系，决定簽訂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国务院第二办公室付主任、文化部副部长錢俊瑞；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文化部部长尼古拉·亚历山大洛維奇·米海伊洛夫。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締約国双方同意巩固和發展两国間的科学、技术、教育、文学、艺术、保健、体育、新聞、出版、广播、电视等事業的合作。

第 二 条

締約国双方决定：

一、加强双方科学研究机构的直接联系，交換研究工作的成

- 就，互派科学家訪問和参加科学會議和共同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 二、促进和發展高等学校之間的直接联系，交流教学經驗，并交換教学資料和出版物；
- 三、互派教授、文学家、艺术家、文艺团体、教育、保健、新聞、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工作者互相訪問和考察、参加會議、进行学术講演和艺术表演；
- 四、互派留学生、研究生和进修教师；
- 五、交換文化資料，协助和举办对方的戏剧、音乐作品的上演；
- 六、协助和举办介紹对方經濟、文化建設成就的展覽会；
- 七、互相协助翻譯和出版对方著名的政治、科学、文学、艺术著作；
- 八、促进双方圖書館、博物館、出版机构等社会文化事業的合作；
- 九、加强双方体育运动机构的直接联系和合作，互派体育运动代表和体育队訪問，交流体育运动的經驗；
- 十、促进双方新聞机构之間的合作，互派記者进行訪問，并予以便利；
- 十一、协助在本国上映对方的故事片、記錄片和科学教育影片。

第 三 条

为实施本协定，締約国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徑派遣代表于每年10月之前共同制訂本协定下一年度的执行計劃。

第 四 条

与实施本协定有关的經費应在相互平等和相互有利的基础上，

于制訂每年执行計劃时具体規定。

第 五 条

本协定有效期限为五年，如在期滿前六个月未有締約国任何一方表示願予廢除时，則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順延。

第 六 条

本协定应經双方政府批准，并在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交換。1956年7月5日訂于莫斯科，共两份，每份都用中、俄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

政府全权代表

国联盟政府全权代表

錢 俊 瑞

尼·米海伊洛夫

(签 字)

(签 字)

*

*

*

編者注：本协定經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會議核准，并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双方同意在1956年12月7日开始生效。